罪犯陈志鹏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闽龙监减字第797号

罪犯陈志鹏，男，1989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家住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作出(2023)闽0623刑初51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陈志鹏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6万元（庭审期间已缴纳罚金人民币8万元）；并处没收被告人郑庆俊、陈志鹏2人的违法所得合计人民币40万元，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志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(2023)闽06刑终5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刑期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1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4年4月23日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4年4月23日至 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029分，获得物质奖励一次，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分。

该犯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16万元；其中本次缴纳罚金人民币8万元。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2025年1月10日由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提交结案通知书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志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八月四日